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彥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264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重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興建農舍之相關函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5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1681號函說明七及其附件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6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6169號函（如附件）示：「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於95年8月16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2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0.25公頃以上，方符申請興建農舍之條件。二、旨揭3函釋（本會96年3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256號函、98年2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2113號函及98年8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80990722號函）對興建農舍之申請面積，查與前開規定不符，爰停止適用。」及95年10月4日農水保字第0951851940

A1
—
五
七
六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重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興建農舍之相關函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五七六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重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興建農舍之相關函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號函示略以：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2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上開決議之原則，為利農地管理及兼顧合理性，不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均應適用。」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

三、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4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61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98 年 2 月 1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函及 98 年 8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於 95 年 8 月 16 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 2 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方符申請興建農舍之條件。
- 二、旨揭 3 函釋對興建農舍之申請面積，查與前開規定不符，爰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執行

A1
|
五
七
六
有
關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重
申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針
對
興
建
農
舍
之
相
關
函
釋
乙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1
|
五
七
六
有
關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重
申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針
對
興
建
農
舍
之
相
關
函
釋
乙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健男
電話：049-2394211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hjn@mail.swcb.gov.tw

受文者：水土保持局（農村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同一所有權人單筆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劃定而分割為分屬不同鄉鎮之2筆土地者，其申請興建農舍，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6年3月6日研商「農舍承受人資格、無自用農舍查核、共有農地申請農舍等案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兼復南投縣政府96年2月1日府農務字第09600309590號函。
- 二、土地所有權人單筆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規定，嗣因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由政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為多筆，並依法不得辦理合併者，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如確實有興建農舍需要，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得以逕為分割前之農業用地面積，個案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管。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本會企劃處、法規會、水土保持局（法制科）、水土保持局（農村組）

副本：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健男
電話：049-2394300 轉 7303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hjn@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陳志聲君與何仲謙君所有台中市協仁段 440 地號與協成段 121 地號 2 筆相毗鄰土地，因地段別不同及其合併後土地之時點計算基準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1 月 15 日府經農字第 0980009648 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於 95 年 8 月 16 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 1 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 2 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以符申請興建農舍之條件，先予說明。
- 三、本案陳志聲君與何仲謙君共有農業用地台中市協仁段 440 地號與協成段 121 地號 2 筆毗鄰土地，依貴府來函所敘，因政策性重劃為不同地段別，依上開實施規則無法合併為單一地號土地，如經貴府查明 81 年間確實政策性辦理重劃所致，且鑒於分屬不同地段無法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合併，

A1
—
五
七
六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重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興建農舍之相關函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五
七
六
有
關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重
申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針
對
興
建
農
舍
之
相
關
函
釋
乙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及毗鄰二筆土地並無道路、溝渠或明顯他地分隔之現況，具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實，其申請興建農舍，同意由貴府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精神及公平正義原則之前題下，依個案事實審認。經審認同意受理興建農舍申請者，其農業用地請依上開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管。

四、檢還本案附件全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陳志聲君、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

電子交換：臺中市政府

郵 寄：陳志聲君、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健男
電話：049-2394211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hjn@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法規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經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劃入計畫道路範圍，致使原有農業用地面積不足 0.25 公頃，得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核發農民資格證明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國會辦公室 98 年 7 月 28 日傳真函。
- 二、有關林一森君於 91 年 1 月間因贈與取得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424 號土地，面積 0.2598 公頃，嗣因政府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為分割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道路，致申請農舍興建面積最小面積不足，該情事認應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參照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說明二略以：「…由政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為多筆，並依法不得辦理合併者，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如確實有興建農舍需要，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得以逕為分割前之農業用地面積，個案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註記列管。」辦理。
- 三、按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14 日營授城字第 0963506565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農業區為

A1
—
五
七
六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重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興建農舍之相關函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五七六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重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興建農舍之相關函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是以，本案申請興建農舍仍須符合上開規定。另道路用地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應不得妨礙其指定目的（道路）之使用。又，本案道路用地應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率）。

正本：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林一森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A2
|
六
〇
二
有
關
貴
事
務
所
函
詢
「
前
面
基
地
線
有
無
臨
接
寬
度
限
制
」
一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133321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前面基地線有無臨接寬度限制」1 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 101 年 5 月 1 日 101 富字第 101050101 號函。
- 二、查建築基地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其臨接 2 條以上不同寬度之道路，其中任一條道路臨接建築線達 4.8 公尺以上者，即非屬面積狹小之畸零地，至於前面基地線寬度仍應依都市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各分區最小寬深度之規定辦理。

正本：吳富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12/06/04
交 11:52:20 章

A2
—
六〇二

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

「前面基地線有無臨接寬度限制」一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339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對於農業用地（即農業區、保護區土地）申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涉及「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繳交回饋金1節，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1年5月2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131900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報隊（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六
〇
三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對於農業用地（即農業區、保護區土地）申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涉及「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繳交回饋金一節，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六〇三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顏深賢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3

傳真：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1319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案，涉及「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繳交回饋金一節，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1年5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3565500號函。

二、本市農業用地（即保護區、農業區土地）於申請開發利用（建造執照）時，本局均會被通知會同勘查或表示意見，關於其作為非農業使用一節，本局亦均依規定出具意見有案，如臺北汽車客運臨時路外停車場、農禪寺、內湖開漳聖王廟、楊文達楊氏宗祠、內湖包公祠驪暉宮..等等，故針對貴局受理於農業用地申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案件，建議比照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模式會知本局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電	2012/05/22	文
交	15	發:52章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對於農業用地（即農業區、保護區土地）申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涉及「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繳交回饋金一節，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志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5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414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及本府101年6月6日府都建字第10164102900號公告辦理。
- 二、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並自101年7月1日起，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 三、原本府98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09864455900號及99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964301700號公告，自101年6月30日停止適用。
- 四、本案網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
-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2
|
六
○
四

有關本府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16410290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 二、原本府 98 年 12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09864455900 號及 99 年 8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301700 號公告，自 101 年 6 月 30 日停止適用。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A2
—
六〇
—
四

有關本府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02-23215696
電子信箱：Joelle@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13033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申請變更之程序及審查原則1份

主旨：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本府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申請變更之程序及審查原則」，請本市各公所協助轉知各里辦公處及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程序及審查原則，業經提101年3月26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90次會議報告確認。
- 二、檢附旨揭程序及審查原則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B2
|
二
|
三
|
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本府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申請變更之程序及審查原則」，請本市各公所協助轉知各里辦公處及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本府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申請變更之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說明：

- (一) 100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前，本府已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依「臺北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變更者為限(包含「變更更新單元範圍」與「修訂更新計畫」2類)。
- (二)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後依第 15 條規定，有關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程序，取消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程序，逕由本府審查核准之。故本府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將改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府公告之。其程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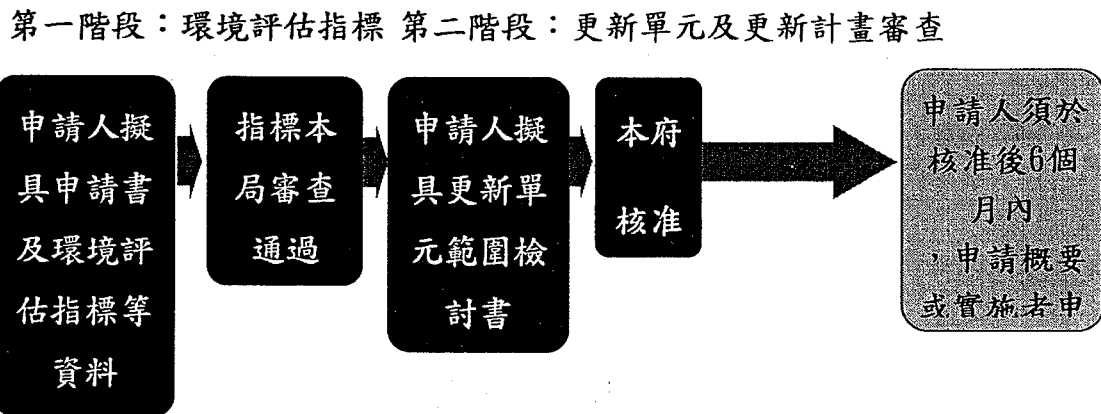


圖 1：本府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審查程序

B2
|
二
|
二
|
三

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本府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申請變更之程序及審查原則」，請本市各公所協助轉知各里辦公處及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二、審查原則

(一) 變更更新單元範圍：依案件實際狀況審議之。

(二) 修訂更新計畫：

1. 有關更新計畫內容主要規範建築物與都市外部空間之關係(如開放空間、廣場、人行步道等留設及退縮)，作為後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惟本自治條例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後，取消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程序，已無擬具更新計畫之要件，並將更新單元整體規劃內容回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審議機制，因此本府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不予同意申請修訂更新計畫。
2. 至本府已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後續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其更新計畫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時，建議以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並可考量酌減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B2
—
二
—
二
—
三

檢送「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本府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申請變更之程序及審查原則」，請本市各公所協助轉知各里辦公處及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23215696
電子信箱：Joelle@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037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1年4月25日以府都新字第101303711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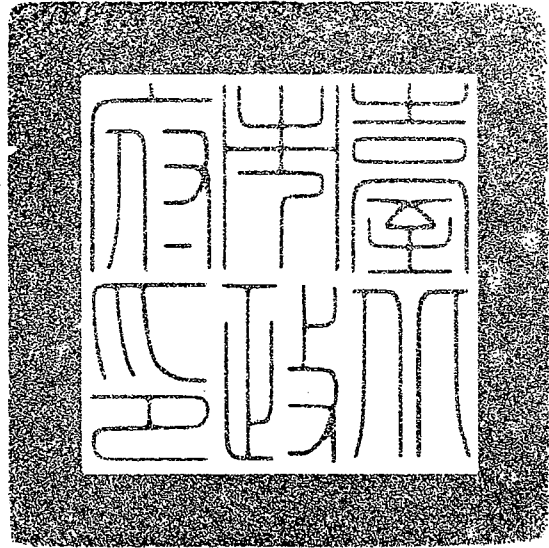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政府公報)
副本：臺北市議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B2
—
二
—
二
—
四
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業經本府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都新字第10130371100號令修正發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0371100號



修正「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為「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市長郝龍斌

B2
—
二
—
二
—
四
「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都新字第101303711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公共利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三、本原則之適用範圍以採重建方式處理者為限。
- 四、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受理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案件（以下簡稱自劃案件），其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都發局應先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是否有使用計畫及參與更新之意願。
- 五、自劃案件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都發局依前點規定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時，應一併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
- 六、都發局依第四點及前點規定徵詢意見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回復有無使用計畫、參與更新之意願及有無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需要，必要時得向都發局請求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回復或未提出展延者，視同無意見。
- 七、都發局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徵詢意見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有使用計畫、不同意參與更新或有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需要者，本府得駁回自劃案件。

B2
—
二
—
二
—
四

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都新字第10130371100號令修正發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昆達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kunt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131756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市場用地」建蔽率、容積率認定原則，詳如說明，並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市府 101 年 5 月 1 日核示辦理。
- 二、市場用地之建蔽率或容積率於都市計畫書內已載明者，依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3 條規定辦理。
- 三、原都市計畫規定市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經都市計畫檢討未載明特殊規定者，仍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3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012/06/04
交 15 規:56

B2
|
二
二
五
有
關
本
市
「
市
場
用
地
」
建
蔽
率
、
容
積
率
認
定
原
則
，
詳
如
說
明
，
並
轉
知
相
關
會
員
，
請
查
照
。

B2
—
二二五
有關本市「市場用地」建蔽率、容積率認定原則，詳如說明，並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承辦人：曾涵筠

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分機 720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城設字第 10116083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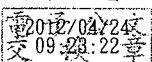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申請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審議報告書書圖，夜間照明章節內容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3 月 28 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提案及 4 月 3 日 101 年第 6 次都市設計審議業務研討會議決議第一點：「都審報告書書圖製作部分，夜間照明應依據該建物分時段設計之照明計畫真實呈現」辦理。
- 二、本案惠請貴會協助宣導轉知，申請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審議報告書夜間照明章節應依據該建築物分時段之照明計畫真實模擬呈現，以利審查。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B3
|
○
○
○
七
有關申請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審議報告書書圖，夜間照明章節內容規定，請查照。

B3
—
○
○
七
有關申請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審議報告書書圖，夜間照明章節內容規定，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204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係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
- 三、在建工程如因履約爭議無法協調解決，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第 22 條第 2 款內容。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

G-1113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二條，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22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p> <p>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第 22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3. 屬前目後段之情形，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p> <p>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1. 原第 4 款有關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移列第 1 款第 1 目。</p> <p>2. 原第 1 款第 3 目文字酌作修正。其他仲裁約定事項，移列第 2 款。</p>

G-1-1-1-3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二條，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1.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p>2. 仲裁人之選定：</p> <p>(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p> <p>(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p> <p>(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p> <p>(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p>		<p>1. 增訂第 2 款，載明仲裁機構擇定、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選定、仲裁地及仲裁程序等約定事項。</p> <p>2. 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u>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u>，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依上開意旨，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選定方法，爰增訂第 2 目、第 3 目，分別載明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法。</p> <p>3. 仲裁法第 20 條規定：「<u>仲裁地，當事人未約定者</u>，由仲裁庭決定。」爰增訂第 4 目，約定仲裁地。</p> <p>4. 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u>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另依法務部 96 年 2 月 6 日函釋，基於當事人自主原則，倘仲裁當事人以契約約定公開仲裁判斷書者，並無不可。原第 1 款第 3 目有關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部分，移列第 2 款第 5 目，並酌作文字修</p>

G-1113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二條，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1-1-1-3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二條，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u></p> <p>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共推；<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p> <p>4. 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p> <p>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p> <p>6. 仲裁程序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p> <p>7.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p>		<p>正。</p> <p>5. 仲裁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u>涉外仲裁事件，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文。……</u>」爰增訂第 6 目，除另載明外，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p> <p>6. 仲裁法第 31 條規定：「<u>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u>」原第 1 款第 3 目有關是否適用衡平原則之選項，移列第 2 款第 7 目。</p> <p>7. 仲裁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u>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五、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u>」為避免機關誤為約定「無庸記載事實及理由」，爰增訂第 2 款第 8 目，載明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p>	<p>(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p>	<p>原第2款至第4款移列第3款至第5款，原第4款後段內容移列第1款第1目。</p>

G—二—三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二條，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
三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二條，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2170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3 條、「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3 條、「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 22 條、「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 18 條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7 條，係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
- 三、在建工程或技術服務契約，如因履約爭議無法協調解決，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範本有關仲裁約定事項。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G—二—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

G
|
二
|
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
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23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u>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u></p> <p>3. <u>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u></p> <p>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第 23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3.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或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雙方合意提付仲裁者，須另以書面訂定仲裁協議，並合意仲裁處所。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p> <p>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p>
<p>(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1.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p>		<p>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增訂第 2 款，載明仲裁機構擇定、仲裁人與主任仲裁</p>

G—二—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
一
—
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u></p> <p><u>2. 仲裁人之選定：</u></p> <p><u>(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u></p> <p><u>(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u></p> <p><u>(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u></p> <p><u>(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input type="checkbox"/>法院；<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u></p> <p><u>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u></p> <p><u>(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input type="checkbox"/>雙方</u></p>		<p>人選定、仲裁地及仲裁程序等約定事項。</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共推</u>；<input type="checkbox"/>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p> <p>(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input type="checkbox"/>法院；<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p> <p>4. 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p> <p>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p> <p>6. 仲裁程序應使用<input type="checkbox"/>國語及中文正體字；<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p> <p>7. 機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p>		
<p>(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原第2款至第4款移列第3款至第5款，並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修正第5款。</p>

G-114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
一
—
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p>	<p>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p>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23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u>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u></p> <p>3. <u>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u></p> <p>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第 23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3.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或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雙方合意提付仲裁者，須另以書面訂定仲裁協議，並合意仲裁處所。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p> <p>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p>
<p>(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1.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p>		<p>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增訂第 2 款，載明仲裁機構擇定、仲裁人與主任仲裁</p>

G-114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
一
—
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於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u></p> <p><u>2. 仲裁人之選定：</u></p> <p><u>(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u></p> <p><u>(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u></p> <p><u>(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u></p> <p><u>(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input type="checkbox"/>法院；<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u></p> <p><u>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u></p> <p><u>(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input type="checkbox"/>雙方</u></p>		<p>人選定、仲裁地及仲裁程序等約定事項。</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共推；<input type="checkbox"/>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p> <p>(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input type="checkbox"/>法院；<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p> <p>4. 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p> <p>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關於其網站。</p> <p>6. 仲裁程序應使用<input type="checkbox"/>國語及中文正體字；<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p> <p>7. 機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p>		
<p>(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原第2款至第4款移列第3款至第5款，並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修正第5款。</p>

G-114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二一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22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p> <p>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第 22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3. 屬前目後段之情形，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p> <p>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第 1 款第 1 目、第 3 目。</p>

G
—
二
—
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二—一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1.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p>2. 仲裁人之選定：</p> <p>(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p> <p>(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p> <p>(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p> <p>(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p>		<p>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增訂第 2 款，載明仲裁機構擇定、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選定、仲裁地及仲裁程序等約定事項。</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 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p> <p>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共推；<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之仲裁機構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 為之選定。</p> <p>4. 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p> <p>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p> <p>6. 仲裁程序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p> <p>7.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p>		

G-1-1-4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p>	<p>(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p>	<p>原第 2 款至第 4 款移列第 3 款至第 5 款，並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第 5 款。</p>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p> <p>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 <u>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u></p> <p>(三)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四) <u>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p> <p>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 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u>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u></p> <p>(三)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四) 提起民事訴訟。</p> <p>(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第 2 目、第 4 目。</p>
<p>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u>約定如下：</u></p> <p>(一) <u>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u></p>		<p>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增訂第 2 款，載明仲裁機構擇定、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選定、仲裁地及仲裁程序等約定事項。</p>

G—二—一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
 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構。</p> <p><u>(二) 仲裁人之選定：</u></p> <p>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p> <p>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p> <p>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p> <p>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p> <p><u>(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u></p> <p>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共推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p> <p>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法院<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p> <p>(四)以<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p> <p>(五)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p> <p>(六)仲裁程序應使用<input type="checkbox"/>國語及中文正體字<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p> <p>(七)甲方<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p>		
<p>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p> <p>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p>	<p>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p> <p>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p>	<p>原第2款至第4款移列第3款至第5款,並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修正第5款。</p>

G—二—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
二
—
一
—
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
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p> <p><u>五</u>、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p>	<p>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p> <p>四、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u>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p> <p>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 <u>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u></p> <p>(三)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四) <u>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p> <p>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 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u>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u></p> <p>(三)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四) 提起民事訴訟。</p> <p>(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修正第2目、第4目。</p>
<p>二、<u>依前款第二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u></p> <p>(一) <u>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u></p>		<p>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增訂第2款，載明仲裁機構擇定、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選定、仲裁地及仲裁程序等約定事項。</p>

G—二—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二—一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構。</p> <p><u>(二) 仲裁人之選定：</u></p> <p>1. <u>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十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u></p> <p>2. <u>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u></p> <p>3. <u>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u></p> <p>4. <u>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u></p> <p><u>(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u></p> <p>1. <u>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共推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u></p> <p>2. <u>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法院<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p> <p>（四）以<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p> <p>（五）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p> <p>（六）仲裁程序應使用<input type="checkbox"/>國語及中文正體字<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p> <p>（七）甲方<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p>		
<p>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p>	<p>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p>	<p>原第2款至第4款移列第3款至第5款，並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修正第5款。</p>

G—二—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p> <p><u>五</u>、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p>	<p>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p> <p><u>四</u>、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u>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G
|
—
二
—
一
—
四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
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2196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增訂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知識經濟相關之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
- 二、復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另本會已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第 22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本會並多次通函各機關，建議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會 95 年 6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40 號函頒各機關之「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其項次貳載明「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者，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另本

G
|
二
一
五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 2 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一
五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難謂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不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序號五之（六）載明「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

四、綜上，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難謂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不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